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省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委托开展调查。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

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全省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

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统筹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对外合作交流事宜。

17.管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省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0.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省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省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职责分工。1.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2.省农业

农村厅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5）与昆明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昆明海关建立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 年是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化机构改革和全面履行职能的第一年。一年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严守质量安全底线，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1.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在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和纪律建设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监管服务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积极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建立完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为重点，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和“模范机关”创建，全面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

步强化了责任落实和制度保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肃清秦光荣等流毒影响，切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责任担当。坚持纠治“四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认真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抓好红河州建水县“红顶协会”问题“以案促改”工作，围绕减税降费、食品安全、扫黑除恶、机关作风评议等方面发现的突出问题，坚持立行立改，突出整改实效。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大规模、多形式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全系统6个先进集体、2名先进工作者、5个优秀市场监管所和2名优秀基层工作者受到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的表彰。

2.着力深化机构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初步建立。围绕体系重构，着力推进职能权责、综合执法、法规制度、知识产权保护、12315行政执法等体系建设，市场监管的整体性、协调性不断增强。围绕机制创新，着力完善营商环境优化、质量强省、食品安全、公平竞争审查、打击侵权假冒等工作机制，逐步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围绕流程再造，着力优化审批准入取证、企业准入退出、市场监管执法、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流程，监管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围绕能力提升，着力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强化质量基础建设，市场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围绕文化塑造，着力凝聚思想认同和

文化共识，全系统的思想融合、队伍融合和业务融合不断深化。

3.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准入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企业准入更加便捷。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在昆明率先试点运用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企业登记当天办结率达到95%以上。制定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广泛运用。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开展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突出“照后减证”。2019年，全省市场主体保持平稳增长，新登记市场主体63.09万户，总数突破300万户，达325.17万户，同比增长9.97%。产品准入更加便捷。委托下放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26项行政许可，下放28类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许可权限。取消13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政务服务更加高效。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初步形成省、州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整合省本级涉改部门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实现“一照七证”集中办理。新设临沧商标受理窗口，我省商标受理点增加到4个。专利电子申请率达98.68%，居全国第3位。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1个品种评为参比制剂，1个通过审评。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第二个、中国第一个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获批上市。出台试点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医疗器

械注册人制度。引导和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设置“农村便民药柜”1300个，打通农村药品供应“最后一公里”。迪庆积极服务藏药注册管理工作。

4.严守质量安全底线，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范。严格食品安全监管。推动出台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受到国务院食安办肯定。强化应急管理和风险排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安全形势分析和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开展整治食品安全联合行动，“普洱茶放心消费”“过桥米线放心消费”等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和网络餐饮监管不断加强。建成“网络明厨亮灶”平台，全省89%的学校食堂、80%的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达到“明厨亮灶”标准。完成抽检监测任务6.4万批次，完成率109.7%，问题发现率明显提升；处置不合格食品1409批次，处置完成率100%。丽江实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零发生”，大理开展饵丝、乳扇放心消费专项行动，红河“过桥米线放心消费行动”成效明显。严格药品安全监管。报省政府成立省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疫苗药品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开展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药品不良反应直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了全覆盖巡查并派驻安全检查员。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599件。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查封设备166台（套），立案查处284件。电梯安全共治体

系初步建立，全省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 39.3%。全年事故发生起数同比 2018 年持平、死亡人数下降 50%。西双版纳编写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手册，提升了基层执法人员应知应会能力。严格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 8 大类 136 种产品抽检 5482 批次。开展重点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预警监测，发布风险预警监测情况通报 20 期。

5.切实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竞争环境有效改善。竞争执法扎实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三级政府全覆盖。稳步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187 件。继续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查处传销案件 30 件。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立案查处案件 153 件。扫黑除恶、流通领域反走私工作积极开展。文山查处虚假宣传案件入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巡回评审。价格监管深入推进。深入开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建立驻滇商业银行长效监管机制，各银行共自查清退违规收费金额 1.126 亿元。持续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232 件。网络和广告监管持续加强。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开展专项行动，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194 件。强化广告导向监管，严格监管执法，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250 件。德宏出台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消费维权力度不断加大。整合 12315 热线，全面接入全国统一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投诉举报一体化。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查处涉旅案件

272 件。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企业 2483 户。2019 年全省共收到投诉、举报、咨询 30.56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19 亿元。玉溪、楚雄将消费维权工作列为政府十件惠民实事来落实。

6.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推进。推动印发《特色农产品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细化措施、统筹推进。组织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第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制定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方案，探索开展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全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绿色食品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新发布地方标准 73 项。《中医药 天麻药材》国际标准获得 ISO 发布。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5 个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通过市场监管总局验收。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企业标准实施取得新成效。普洱初步构建普洱茶标准体系。计量基础得到强化。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6 项，总量达 946 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74.24 万台（件）。加强和完善能源计量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认证认可能力不断提高。持续开展认证检测乱象整治，扎实推动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组织 1106 家（次）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省级能力验证。怒江积极协调解决机动车检测难问题。

7.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知

识产权综合实力稳步提高。及时调整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首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马德里体系促进企业国际化研修班”。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85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新增 82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地理标志商标累计达 254 件，居全国第 7 位。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得到强化。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等专项行动，查处商标专利案件 956 件。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积极维护“商洽会”良好形象。知识产权运用水平不断提升。组织指导勐海茶、宣威火腿、文山三七等 13 个地理标志产品纳入第二期中欧地理标志合作协定后备清单。我省被确定为首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省，获批设立全国专利代理师考试云南考点。保山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立项，昆明市获批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曲靖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工程。全省新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2 家、国家知识产权强县 3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28 家。组织实施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云南省普洱茶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联盟。专利质押融资达 8.54 亿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快完善。认真落实专利费减缴、优先审查等政策，共审核各类创新主体专利费用减缴申请 6012 件，办理专利优先审查 211 件。完善专利申请等一站式专利公共服务，将窗口服务延伸到基层一线，实现了各项业务服务质量“零差错”“零投诉”。

8.不断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市场监管效能逐步提升。法制建设持续加强。积极推进《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全面梳理清理市场监管领域内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机关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加强法治工作制度建设，全面推行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推动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统一清单事项，建立工作细则，推进联合抽查监管平台整合融合。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纳入25类72个检查事项，抽查市场主体10.8万户。昭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受到市场监管总局肯定。信用监管作用进一步发挥。全省共归集涉企信息114.94万条，2018年度企业年报率达94.80%。全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61965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10266户。建立“黑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制度，175户企业申请修复了失信记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38513人次。

9.持续加强基础工作，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组织开展《“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落实情况考评，研究制定了“十四五”规划项目。申报获批科技项目2个，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5项。完成国家磷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预验收。充分发挥各类质检中心、检验检测机构等作用，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发展。

稳步实施信息化发展两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应用及大市场监管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云南省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主体工程，协同完成“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和省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对接工作。与此同时，积极加强新闻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等制度，强化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统筹做好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单位行政单位，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本级1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2019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95人。其中：行政编制24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4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0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1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其他人员4人，主要是自收自支经费自理人员。

离退休人员265人。其中：离休13人，退休252人。

实有车辆编制29辆，在编实有车辆44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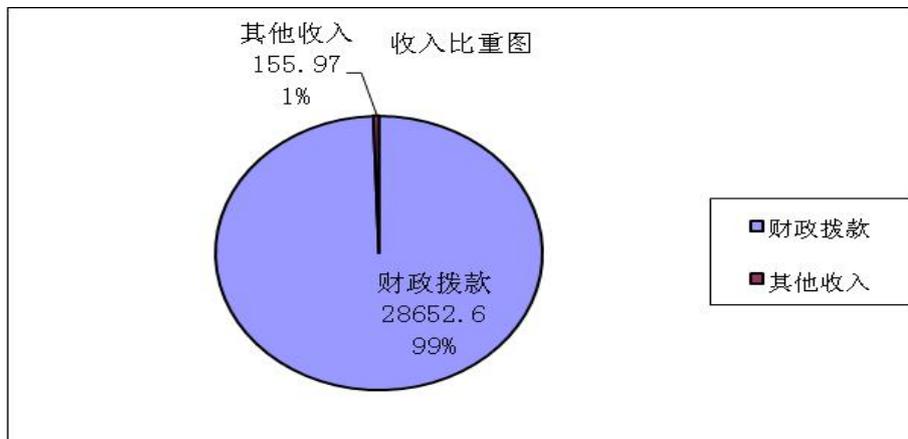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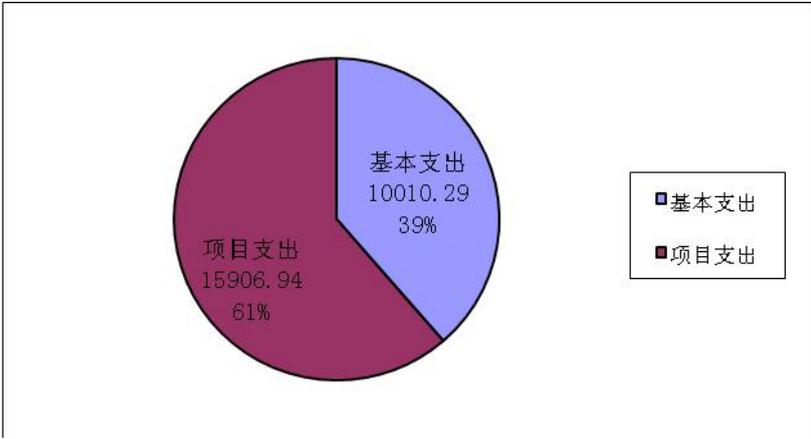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8808.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65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其他收入 155.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比 2018 年收入 13958.41 万元增加 14850.1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食品安全经费、基地建设改造资金、信息化建设资金等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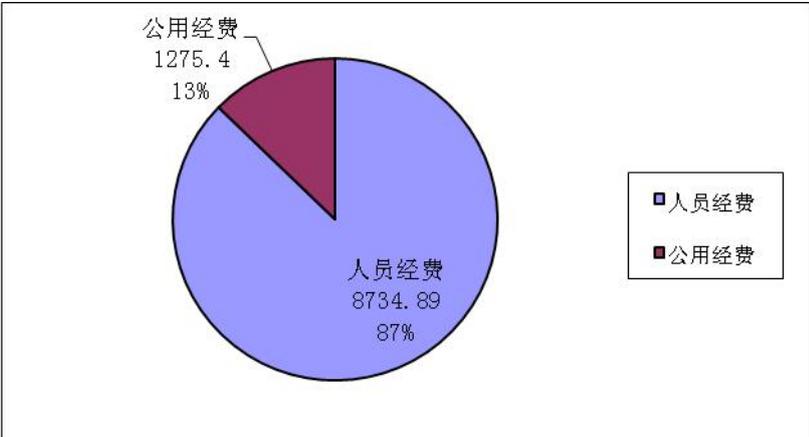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591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10.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项目支出 15906.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比 2018 年 13637.73 万元

增加 12279.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食品安全经费、基地建设改造资金、信息化建设资金等资金投入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010.29 万元。与 2018 年支出数 8984.1 万元对比增加 102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增加。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734.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27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15906.94 万元。与 2018 年 4653.63 万元对比增加 1125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经费、基地建设改造资金、信息化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投入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主要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企业年报抽查、商品质量检测、价格监督检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计量工作管理、标准化管理工作、认证认可管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化建设、禁毒管理、机关后勤保障、专利资助、专利产业化、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专利信息开发利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等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方面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71.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917.23 万元的 99%。与 2018 年 13251 万元对比增加 12520.3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食品安全经费、基地建设改造资金、信息化建设资金等资金投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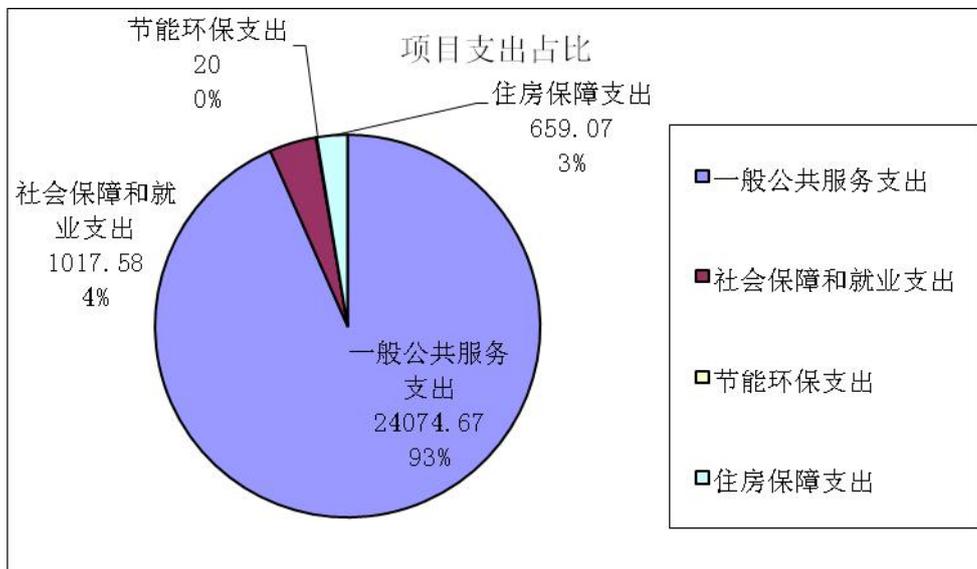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074.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 25771.32 万元的 93.4%。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1.27 万元、知识产权事务 770.52 万元、市场监管管理事务 23222.88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25771.32 万元的 3.9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18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61 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25771.32 万元的 0.1%。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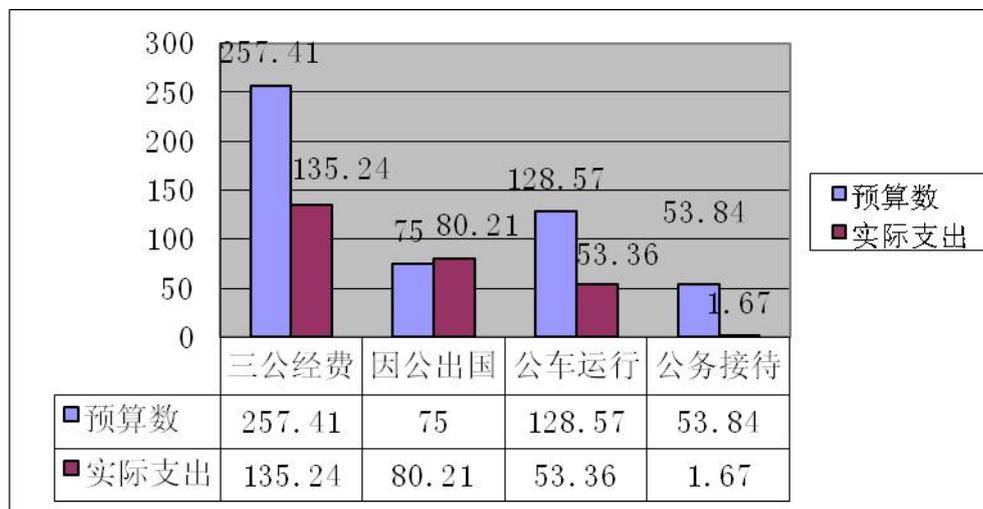
4.住房保障支出 659.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25771.32 的 2.56%，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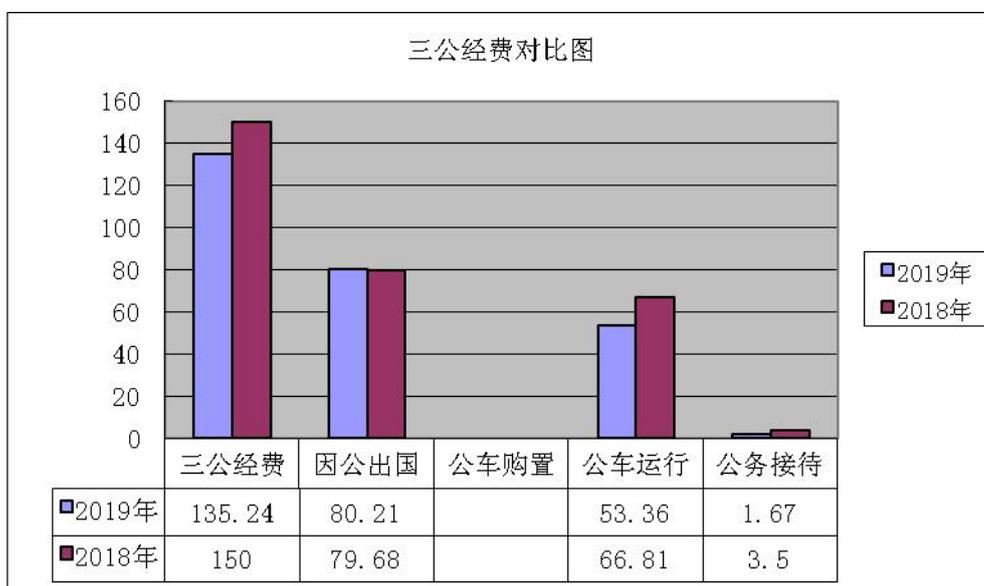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节约。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4.75 万元，下降 9.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53 万元，增长 0.67%，增加原因是临时接省委组织部《关于选调干部参加云南省经济结构与新型工业化专项研

究班学习的通知》，选调我局马翔副局长赴德国参加培训，超出预算部分用我局用其他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45 万元，下降 20.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3 万元，下降 52.28%。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0.21 万元，占 59.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36 万元，占 39.46%；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占 1.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0.21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27 人次。主要用于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

交流；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人才培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验和做法交流；电子商务、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等市场监管工作交流，开展花卉贸易招商引资；商事登记改革制度、企业信用信息建设、中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交流；云南省经济结构转型与新型工业化专题研究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3.3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4 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公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市场巡查、消费维权、行政执法、打击传销、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产生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9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因工作业务往来产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5.4 万元，与 2018 年 1003.92 万元对比增加 27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多部门合并，机关运行成本加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资产总额 3937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554.58 万元，固定资产 19457.44 万元（已计提折旧 12908.1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1979.77 万元，无形资产 3382.82 万元（已计提摊销 2082.46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30791.82 万元（已计提折旧和摊销）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582.7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906.68 万元，减少主

要原因是折旧计提,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965 项,账面原值 832.39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3.3 万元;向其他单位划拨资产 84 项,账面原值 473.09 万元;出租房屋 1980.65 平方米,账面原值 266.8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33.1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 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9374.6	4554.58	19457.44	17837.74	134.73		1484.97		11979.77	3382.82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44.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8.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3%。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无形资产：指无形资产净值，等于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该科目主要核算与工作相关的业务软件。

2.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4.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5.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

6.资产：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资产。